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左廷江

---

卢北京

---

卢绍锋